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28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扩区后东核心区北侧项目选址的意见

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征询扩区后东核心区北侧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依据你委提供的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东核心区北侧1781亩地块图纸及有关资料，我局组织省文物勘测中心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。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寺儿上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除寺儿上烽火台保护区外的拟用地范围。

二、请你委尽可能避让上述保护区，确实无法避让的，编制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。

三、鉴于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地层堆积以细沙和火山灰为主，按照《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8号），寺儿上保护区外的用地范围不再进行考古勘探。请你委提交书面承诺至我局后释放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省文物勘测中心，大同市文物局。